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黃怡華
電話：02-23228000#812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）相關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、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（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），依貴部前開函說明三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助、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致之營業損失，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；依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規定，該等給付款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。
- 三、據貴部同函說明四，已完成111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申報，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11年度綜合

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貴部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
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